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483
16 December 1994

CHINESE

第三四八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时2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巴库拉姆特萨先生	(卢旺达)
成员国: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巴西	萨登伯格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捷克共和国	库凡达先生
	吉布提	奥拉海耶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新西兰	基亭先生
	尼日利亚	甘巴里先生
	阿曼	胡塞比先生
	巴基斯坦	马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英德弗思先生

94-87493 (c)

下午4时2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1994年11月9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279)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全理事会,我收到了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波兰和土耳其等国代表的来信,信中他们请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本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些国家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罗先生(澳大利亚)、祖哈尔里帕先生(奥地利)、卡斯加尔德先生(加拿大)、霍孔森先生(丹麦)、维比索诺先生(印度尼西亚)、哈拉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富尔奇先生(意大利)、田恒先生(日本)、弗洛索维兹斯先生(波兰)和巴特先生(土耳其)在安理厅旁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1994/1279,内载1994年11月9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案文。

我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下列其他文件:S/1994/1313,即1994年11月18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S/1994/1384,即1994年12月6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默里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代表团请求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安理会会议的公开程度,不是为了赶时髦,或在目前关于安全理事会透明度的审议中扮演引人注目的角色。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注意到一种现象,并且要对此进行评估。

我们注意到的现象是显而易见的:在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之间的关系中存在着某种不和谐。我现在不谈这一点,因为大家对此都了解。

我们的评估是,产生这种不和谐,主要是因为非正式磋商已成为安理会典型的工作方式,而原来常见的公开会议现在开得越来越少,越来越缺少内容:大家都知道,安理会举行公开会议时,一切都已在事先作出决定。

因此,安理会的所有工作都是关起门来进行的,没有任何观察员,也没有任何书面记录。我们认为,这是一种危险的偏离。首先,它违背了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8条。该条规定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安理会会议应公开举行"。

因此,公开会议应是常规,而非公开会议则是例外。我应当指出,非正式会议甚至根本不是真正的安理会会议,它们没有任何正式的形式,也没有编号。但是,安理会正是在这些会议上开展其所有工作的。

这种情况的结果是强烈的失望和信息的缺乏。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感到失望;安理会成员得不到充足的信息,因为它们可以进行辩论的机会太少,从而无法了解有关各方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总体看法。

可以采取两种措施来对付这种状况的缺陷。第一种--我们认为是不适当的--是使这些非正式的会议比较公开,但是,从事多边外交的所有人都知道,非正式会议是必要的。我们正是在非正式会议期间达成妥协的,各国代表团在没有得到政府指示前初步接受这种妥协以待批准。公开举行这种谈判显然会使谈判速度减慢,并且使谈判处于瘫痪。我想这是一种常识。

我们主张的另一种可能的做法是,恢复正式会议和非正式磋商的平衡。我们认

为，我们必须将了解情况、磋商和一般性交换意见同谈判和起草文本区分开来。前者除少数例外可以举行公开辩论。后者则比较适合采用其他程序。

当然，这种区分只是一种建议：在这些事项中，我们必须避开任何系统的做法。选择是一个常识问题。例如，我们认为，在安理会成员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就该报告交换意见时，这种意见交换可以公开举行。同样，当安理会一个成员提出一项决议草案时，它可以在公开会议上介绍草案文本并为之辩护。

这就是1994年11月11日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的法国备忘录的主旨。显然，它所建议的措施并不是要取代已经采用的其它增加透明度措施，包括关于与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的1994年5月3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4/22)和1994年11月4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4/62)所阐明的措施，而是对这些措施进行补充。

至于以何种方式实施这一倡议，法国代表团愿意听取各种建议。我们认为，我们应当从容不迫地进行，并且应当进行试验。我们认为，安理会似乎没有必要作出任何具体决定，因为我们所建议的只是恢复安理会的正常做法：公开会议原则的恢复，而公开会议至少在书面上一直是一项常规。我们初步希望安理会的每一任主席在任期的月初决定通过双边磋商确定在哪些议题上可以举行有益的公开辩论，并向安理会其他成员提出一项这些议题的日程。为确保安全理事会的效力，并避免过分冗长的辩论--那将不利于这种做法的目的，还可以采取措施，奉劝发言者节制。我们毫不怀疑，所有发言者会理解，力行克制和简洁，显然符合其利益。

我们希望发起的这种做法不是一种短期行为。没有必要仓促行事。但是我们必须表现出决心，只有这样，安理会才能一点一点但持续地接近于公开会议和非公开磋商之间的和谐平衡。在这方面，我们指望得到所有代表团的支持。

在大会就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进行辩论期间，许多国家的常驻代表强调，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之间的信任。我们今天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的唯一目的是，重新为这种不可或缺的信任创造条件。我深信，如果我们作出必要努力，这一目标不是不可实现的。

戴维·汉内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有这一机会讨论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建议,这些建议首先是由法国外交部长阿兰·朱佩先生于今年秋初在大会的发言中提出的。

我们认为,有必要有系统地努力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实现与其效率和效力一致的最大透明度。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信息流通和意见交换的愿望。促成安理会1993年6月关于成立一个有关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的决定。该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在它提出建议之后已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其中包括对年度报告所作的改变,我在任安理会主席时较详细地谈到这一情况,当时我有幸于10月31日在大会上介绍安全理事会今年提交大会的报告。

已采取的其他步骤包括关于应向非安理会成员提供“蓝色”决议草案的决定以及关于向全体会员国提供安理会每个月的工作计划的暂定预报。今年实行了在预报上附加一份列出秘书长即将应安理会的要求提出的报告的清单以及即将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任期和制裁制度进行审查或延长的时间表。

工作组还审议了在不损害磋商制度的机密性和效率的情况下向各会员国简要介绍非正式磋商进展情况的重要问题。安理会主席第一次向非安理会成员简要介绍安理会目前工作,是于联合王国任主席期间的10月27日举行的。这种做法在美利坚合众国和卢旺达任主席期间一直继续。我们认为,它应成为安理会事务的固定部分。

最后,安理会今年就加强同部队派遣国之间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协商和情况交流的方法进行了大量讨论。10月4日的主席声明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现在,无论什么时候安理会要就延长或终止、以及大幅度改变某项维持和平行动的任期作出决定,就将理所当然地举行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会议。这些会议将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特别政治顾问在负责维持和平工作的副秘书长或助理秘书长的协助下共同主持。

这种会议的预定时间表将在每月有关安理会工作的暂定预报中注明,而每次会议将预先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安全理事会还要求秘书处在这种会议之前较早

地散发一项非正式文件,其中包括将涉及的议题并提请人们注意有关文件。

此外,1994年11月4日的声明表明,安理会主席在同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的过程中,将总结同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与会者所表达的观点。这种新的安排正处于初步执行阶段,需要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等有关各方进行努力,以使它们发挥有效作用,使各方都满意。但它们必须奏效。对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成员国同样重要的是,意见交换应尽可能全面和坦率。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建议--即应更多地借助安理会的公开会议,尤其是在其审议一个议题的初步阶段--符合安理会正为扩大其工作的透明度并使各成员能够听到其他会员国意见所作的这些其他努力,我国代表团认为应把该建议看作是对这些努力有补充作用的。我们同意法国政府在其备忘录中所表示的看法,即放弃非正式磋商的做法是不可能的。这反映出在对安理会工作更大透明度的合理要求与保持其效率和效力之间取得平衡的必要。

通过非正式磋商处理了安理会如此大量的工作,这种磋商处于该制度的核心,必需予以保留。然而在保持透明度与效率之间的这种关键平衡的同时可以做许多事。我们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支持法国的建议。安理会的公开会议不仅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表明安理会成员的见解,而且还向安理会提供了一次机会,来聆听象来自争端发生地区国家那种最直接关注某一议题国家的观点。

安理会成员在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表明了对法国这一建议作出积极反应的明确意愿。因此,我希望安理会作为其改进安理会成员与联合国其他成员国之间情况交流和交换意见的努力的一部分,更多地召开公开会议--尤其是在其审议一个议题的最初阶段。安理会在安排这类公开会议时将需要在逐案处理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我们认为,有关文件和程序的工作组应根据今天所表示的各种观点进一步研究该问题,并应尽快提交一份报告。我国代表团将认真听取今天的发言,并将积极参加进一步的讨论和该建议的执行。

李肇星先生(中国):主席先生,安理会的工作要透明、民主,是中国代表团的一

贯主张。国际上的事务应由各国协商来办,联合国的事应由成员在平等的基础上,商量办理。这就是国际事务的民主化。今天,安理会举行会议,讨论加强其工作透明度问题,表明安理会成员正在为自身工作民主化作出努力。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和支持。

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安理会在履行这一责任时系代表各会员国行事,必须对所有会员国负责。从这一意义上说,安理会工作的民主化和透明,有助于广大会员国了解安理会的决策过程,从而增强其决策的权威性,提高安理会的信誉。

民主和透明是手段,是为加强安理会工作效率服务的。冷战后,世界并不太平,各种冲突和危机此起彼伏,安理会面临新的挑战。安理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更有效地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提高工作效率。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工作透明度和民主化,使安理会在了解情况、酝酿对策、采取行动等各个环节都得到广大会员国的强有力支持和配合,则是提高工作效率的关键所在。

加强安理会工作的民主和透明可以有多种多样的方式、方法,不能单一。根据需要多召开一些会议,广泛听取会员国对安理会审议议题的意见不失为一个好办法。安理会成员与联合国其它成员加强交流,沟通信息也很重要。安理会主席与大会主席、各地区组主席交换看法,安理会与广大出兵国定期磋商等都有着同样重要的意义。

萨登伯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代表团欢迎有这次机会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进行一次公开辩论,法国代表团所提交的关于应就更多地借助安理会公开会议的手段进行讨论的建议尤为及时,因为它与目前正在联合国进行的关于主要机构的职能的广泛反省进程是一致的。

巴西一贯倡导通过提高安全理事会在国际社会眼中的合法性和权威加强安理会。为实现这一目标,安理会不但应变得更有代表性和有效力,也应当更加透明和负责。鉴于安理会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方面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

国行动,国际社会具有合法的理由期望赋于这一机构的特殊权力得到恰当行使并有所交代。

法国代表团在文件S/1994/1279的备忘录中所提出的对安全理事会最近作法的分析以及应在正式会议与非正式的磋商之间实现更好的平衡的建议都很有道理,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其中提出的减少安理会运作中缺乏透明度的各种模式似乎很有助益,我国代表团期待着对其内容作更加详细的研究。

我认为安理会最近在工作方法上的明显改善应得到承认。虽然这些改善并不象许多代表团所要求的那么快,程度那么深,但仍以一种灵活方式正取得逐渐进展。我国代表团期望,这条道路是不可逆转的,并将获得更大势头。

在谈及上述内容之后,我谨强调在涉及安理会工作方法和程序讨论中应看到的两个方面。

其一是非正式磋商存在的合法性问题,这在法国备忘录第12段中提到。的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的现有内容并未规定非正式协商。第48条规则规定,安理会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它另有决定。第51条指出, 非公开会议应有一份记录,而且第55条决定,每次非公开会议结束时,安全理事会应通过秘书长发表一份公报。非正式磋商不符合上述方式中的任何一种。

鉴于安理会工作的一大部分并且是具有实质性的部分是在非正式磋商范围内进行的,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更新当前的议事规则,其目的,除其它外,是为了承认非正式磋商的合法存在。否则,我们可能面临一种彼此矛盾的局面:具有重要法律后果的决定,如对制裁机制的审议,是在不合法存在的会议上作出的。此外,通过更新议事规则还能够找到适当方式,在举行公开会议和举行非正式磋商之间建立一种恰当平衡。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应认真考虑这一做法,同时考虑到本组织广大会员的观点。

应强调的第二个方面是,安理会工作方法程序性的重新制定虽然可取,却不应用来作为安理会本身实质性改革的治标剂。虽然更大透明度会有助于提高其可见性,

但安理会履行其职责的效力则更直接地与其结构是否是以对付当前现实和挑战有关。因此，目前在透明度方面的工作只是一个因素，这个因素应在本组织广大会员为提高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权威、代表性和效力所作出的总努力这一更广泛背景中得到考虑。

巴西代表团将同联合国在该领域中的所有有关努力继续合作。

甘巴里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谨通过你感谢法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倡议，这个问题在我们期待着庆祝我们组织五十周年纪念日的时候不仅重要，而且也及时。它是对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某些合理批评意见的恰当反应。各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寄予许多期望和渴望，如果它不能适当认识到本组织广大会员对其工作方法应具有更大透明度的情绪的话，就是失职。

然而，我们认为，应正确看待安全理事会最近对联合国会员国就以下问题表达的强烈感情作出反应而采取的某些重要步骤：要求通过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经常对话使其具有更大透明度。这包括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安排定期磋商和安全理事会历任主席就安理会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向会员国代表团进行简报，目的是使各会员国及时了解安理会面前的各项问题以及对这些问题的决策阶段。应当继续甚至进一步改善这些积极发展。

根据我国代表团的理解，审议中的法国倡议设想举行一次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由会员国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就安理会正在审议的事项发表看法。预计这应在安理会非正式磋商之前进行；非正式磋商最近的趋势是已在安理会工作方法中占主导地位。我国代表团同意这样的看法，即目前的程序并未给那些安理会之外的会员国--尤其是那些与议题直接有关的国家--表达观点的机会，从而切实有助于安理会就相关问题作出最后决定。的确，当前的各会员国只能在安全理事会已经作出决定之后才能对问题发表看法的做法肯定不十分令人满意。

我国代表团认为，除非对这种程序加以认真管理，否则我们面前的建议所提出的

在安理会非正式磋商之前举行公开会议的想法,有可能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我将解释其原因。我们的看法是,绝不应使建议中所提倡的公开会议成为各受害方对其分歧争论到底的场合,因而影响安理会工作的有效进行,而安理会的首要目标是促进和平解决争端。为避免这种可能出现的困难,我们认为,有必要在举行此种公开会议之前以秘书长就有关议题的报告为背景,就安理会议程商定一个有条理的议程。此外,必须给予安全理事会主席以灵活性,以便他代表安理会所有理事国就这种公开会议的时间、期限和次数采取行动。

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透明度是一种多方面的进程,超越了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之间的关系。它还必须包括增加安全理事会内部安理会理事国之间的公开性,因为我们认为基于这种基础的真正透明度必须包括安理会所有理事国--不是一部分,而是所有--的这样一种意愿和意向,即在正式提出建议之前的早期阶段充分交流情况和更加公开地进行磋商。此外,各代表团应同时得到秘书长报告的提前分发本或者正常分发本,而不是有些国家在另一些国家之前先得到。这种新的努力和新的进程将加强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国的信任,并便利决策。

最后,《联合国宪章》的序言部分以崇高的措词开始写道:“我联合国人民”。安全理事会必须真正代表并被人民看到是代表联合国各国人民--所有各国人民,而不是一些国家的人民--采取行动的。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以增加透明度,是符合《宪章》的这一要求的,并将确保安理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期望作出更大反应,并在履行其职责时对所有会员国负责。

胡赛比先生(阿曼)(以英语发言):如果我们研究和分析本组织许多会员国代表团在大会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范围内,或者在被授予研究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数目和有关安理会工作的其他问题的任务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中讨论时所作的发言内容,我们就可能发现大多数代表团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谈到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增加安理会工作透明度的必要性和如何改进向非安理会理事国提供情况。这表明这些代表团极为重视这一问题。

正是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法国的倡议，即通过在安理会就它面前的一个问题作出决定之前更多举行一般性辩论来提高透明度。我们认为这项倡议，如果得到执行，将大大有助于减轻许多代表团所表示的关切。

它将给更加直接关注某种特定局势或冲突的国家以及部队派遣国提供一个更好的机会，以便就安理会如何能够在其就某一问题采取明确立场之前最好地解决这一问题交换意见。我们认为这还会对安理会讨论和审议各项问题产生促进和充实作用。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参与是非安理会理事国的一种合法权利，它不仅来源于安理会代表它们行动，而且还来源于它们受安理会决定的束缚。

我们要强调维护非正式协商独特性的重要性，在这些非正式协商中，安理会理事国感到可以更加自在、更自由和公开地就安理会面前的各项问题，特别是在它们各自地区和其他地区正在发生的敏感性冲突发表其看法。

法国的倡议指出将在逐案的基础上采用公开辩论。换言之，应由安理会决定是否对某一特定问题举行公开辩论。我们理解这点，因为它符合安理会是其程序的主人的这一点。但是，我们认为这一问题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得到进一步仔细的研究。

无论情况如何，对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任何改进在做法上都应该使其能够迅速有效和符合围绕每一局势的情况，以及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与安全理事会的规则和规章履行其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最后，我国代表团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再次欢迎法国的倡议，并准备在将来讨论这一问题时与其他理事国密切合作。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对法国代表团为确保增加安全理事会活动的透明度而采取的重要的主动行动表示赞赏。

一个多月以前，安全理事会在11月4日的主席声明中宣布它决定实施新的安排，以便同向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这明确表明安理会决心改变其工作方法，使其跟上时代。在作出这一决定的时候，安理会重新推动了与所有会员国交流情况的进程。这样，尽管是部分的，但安理会还是对本组织所有会员国的普遍想法--

在11月4日举行的安理会辩论中发言的代表团在宣读了主席声明之后,重申了这种想法--作出了反应,这种想法是:需要在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和本组织其他会员国之间更好和更加有效地交流情况。

我提到了适应性变化的进程,因为11月4日的主席声明和在前几个月中已经取得的其他重大进展都是走向透明度的一部分,该动向开始于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30日作出的决定。我高兴地提及这项决定,因为当时西班牙是安理会的主席。这一系列决定是程序性和可实施的,最终都是为了以务实和灵活的方式增加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灵活性。所有这一切在会员国看来增加了代表会员国并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行动的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和信誉,并且最终会增加安理会决定的有效性。

鉴于这一点,西班牙代表团欢迎法国关于我们应更多地强调在安全理事会工作中进行公开辩论的提议。这项提议还将需要在这个过程中开始一个新的阶段。我国代表团赞成和1994年11月9日法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一起分发的备忘录中的意见,我们充分支持这个倡议所本的精神。

法国的备忘录涉及在安全理事会和本组织其他会员国,包括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之间交流信息两个主要方式。一方面,关于在即将开始审议一个新项目或进行重要辩论的时候,举行可由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参加的公开方针性辩论的意见看来是保证广泛交流意见的最有效途径,可以为安全理事会随后采取的行动奠定基础。毫无疑问,本组织会员国,特别是那些受安理会审议中的局势最直接影响的会员国以这种方式更多地参与审议过程将有助于会员国它们清楚看到安理会的代表性,并加强对安理会决定的遵守。

法国倡议的第二个组成部分,是应该召开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就特定项目交流意见的公开会议,这个组成部分也将需要通过在安理会当前的工作方式中达成新的平衡,在实现其工作中的透明度方面取得进展。其最直接的影响将是提高安理会在本组织会员国心目中的地位。总的来说,我们同意,使安理会活动更为公开决不会有损于安理会成员之间举行非正式磋商的必要性或用处,对于作出平衡、建设性和能

够在安理会内部得到最充分支持的决定来说,这种非正式磋商是必不可少的。

我们完全确信,在安理会和本组织全体会员国之间关系的这个新阶段中,安全理事会将根据法国提交的意见并在其他国家代表团的支持下继续修正并改进其工作方式。我们认为,这个过程已经开始,而且现在已不可逆转。

马克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巴基斯坦代表团欢迎1994年11月11日文件S/1994/1279中所载的提议,并赞扬法国代表团提出这一重要的倡议。仅限于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之间举行非正式磋商的长期做法已几乎成为安理会作出决定的唯一办法。这个做法已经制度化,进而导致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不断要求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中的透明度。

对安理会中所进行讨论的保密容易造成某种不好的印象,这就是,他们在达成秘密的交易,或是大国正对非常任理事会施加压力,以便在有损于小国的情况下促进其本国利益。尽管如此,有人认为,讨论的保密对于包括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在内的决策过程以及安全理事会进行有效工作来说是必不可少的。确实,安理会新获得的效力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归功于保密程序,因为这种程序为进行自由自在,有时甚至是毫无约束的辩论创造了气氛,这种辩论导致、影响并最终形成了安理会审议工作最后产生的决定。非正式磋商程序还有一个很大的好处,这就是,使各国代表团在谈判过程中具有灵活性。

我们认为,主要问题不在于非正式磋商制度,而是在于过于依赖这个办法,从而在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中造成不满。因此,很明显,必须在透明度和保密性之间,以及在非正式磋商和公开或正式会议之间达成现实的平衡。随之而来的问题是:什么才是最理想或最可行的平衡?这是因为,一些人偏爱保密,而另一些人则强调透明度。

正如我刚才所说,我国代表团接受非正式磋商的实际用途。事实上,采取任何可能破坏这些磋商在加强安理会的效率和效力方面的作用的革新办法都将是有害的。例如,编制非正式磋商的逐字记录或简要记录可能不是一个可行的建议,因为它将破

坏在非正式磋商中坚持的保密原则。这种保密性除其他外使安理会成员们有更大的余地就困难问题达成折中办法,从而有助于安理会的有效运作。出于同样原因,我们认为,秘书长对安理会进行的情况介绍和随后举行的讨论如果要起到任何作用的话,就应该只在非正式磋商中进行,这是绝对必要的。必须对其他官员就敏感问题向安理会作的情况介绍进行同样的保密。

尽管如此,在寻求增加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并改进向非成员国家的信息流通的同时,我们必须公平地承认,过去几年中已在这个方面实现了某些改进。安全理事会已采取了许多步骤,其中包括在联合国《日刊》上发表安理会每天的工作议程;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分发每个月对安理会工作方案的预测;对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年度报告的格式作出某些改进;决定在安理会成员国、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举行会议,以便在安理会就维持和平行动作出重要决定之前促进的交流;以及最近建立的安理会主席定期向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介绍安理会工作的制度。

尽管所有这些措施都受到了欢迎,但许多联合国会员国仍对它们当前得到的可见度感到不满。因此,在眼前涉及的范围内,我们欢迎法国为就以下两个可能性进行工作所作的提议:举行可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参加的方针性辩论,以及举行没有非安理会成员国参加的公开会议。

然而,只是偶尔或甚至经常地举行方针性辩论和公开辩论是无法完全解决透明度问题的。可以在不损害非正式磋商制度的情况下采取的其他步骤是:第一,在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之间举行直接磋商,特别是在作出影响一个特派团的重要决定时进行这种磋商,而不是让部队派遣国参加由秘书处和主席联合主持的会议;第二,提高制裁委员会审议工作的透明度,特别是对那些直接或间接受其影响的国家的透明度;第三,更为经常地采用“迭戈·阿里亚方式”,以便从冲突各方或不同组织的代表那里获得直接投入;第四,任命一个报告员,该报告员可以参加安理会的所有会议,然后向非成员国介绍磋商情况;第五,通过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暂行议事规则,特别是其第二、六和九章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式。

例如,安理会成员或许希望在认为适当时在安全理事会的一次正式会议上审议介绍决议草案的可行性问题。这一程序目前正在大会各委员会之中实行,因此绝非创新。非安全理事会成员于是将有机会向决议的提案国表示他们的观点和意见,而这些观点和意见可以在非正式协商中予以审议,决议草案在最后提交正式会议通过之前显然必须在非正式协商中商讨。是在正式会议还是在非正式协商中提出决议草案的选择显然必须取决于提案国或共同提案国。

处理透明度问题的方式不应仅仅产生一些装饰性的变化。透明度是一个较为广泛的问题,它不仅旨在使非成员国得到更充分的信息,还旨在改善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最后,请允许我指出,法国关于举行方针性的公开会议的建议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它只是正在出现的更大马赛克画面的一个部分。

将继续需要作出持续而认真的努力,来处理关于改革和精简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其他重要事项。

基亭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 新西兰支持举行更多的安理会公开会议的意见。因此,主席先生,我们已经在给你的一封信中表示公开支持法国的倡议。我们还坚决支持今天在这里应该讨论这一问题的意见。坦率地说,我们在这一领域的特别关切是,在开始审议一个新问题时,有关的一方或各方应该在安理会开始审议这一问题之前能公开地向安理会表明其立场。我们记得今年本组织各会员国至少有两次要求安理会讨论一个问题,而且它们强烈希望有机会共同向安理会陈述它们的情况。安理会当时的程序不允许那样做,我国代表团感到十分不幸。因此特别基于这一原因,我们坚决支持法国代表团的倡议。

因此我们认为使安理会能在开始审议一个新问题时举行更多的公开会议来审议各项问题的任何决定总应该是理所当然的。在这一事项上,我们认为,不能接受安理会在某些情况下说“行”而在其他一些情况下说“不行”。在这类事项中不应该有任何歧视,特别是在安理会成员与非安理会成员提出的问题不应有任何歧视。

因此我国代表团非常欢迎法国的建议。但是,我们感到它们还很不够。正如巴

基斯坦代表刚才所说，它们是朝必要的透明度前进了一步。我们感到安理会应该走的更远，法国分析的某些方面是我们不能完全同意的。特别是在备忘录中，我们对关于非正式协商地位的第12段有所保留，这一段说，非正式协商并不存在。但是说它们没有合法的存在其本身并不使那种说法变得正确。我们认为，关于这一主题，我们应该仔细研究《宪章》的条款，特别是第31和第32条。

安理会中没有人会对决策必须由安理会作出这一事实提出质疑。《宪章》在这一点上十分明确。它规定按照第31条和第32条准许的参加是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我认为，没有人说安理会不能够或者是不应该在必要时关起门来举行会议。举行一些私下讨论或许永远是合适而必要的。正如前面许多发言者已经说到的那样，问题在于要有适当的平衡。我国代表团认为目前没有恰当的平衡。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向我们自己发问，如果某个国家或国家集团或争端一方因未受安理会邀请亲自参加讨论与它们有关的事项而懊恼，便在大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那时会出现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我不敢说答案会与法国备忘录中的结论相符。让我们看看《宪章》第32条，该条指出这些国家“应被邀”。没有斟酌决定的问题。这并不是安全理事会可以拒绝的一个事项。其次，他们受邀请“参加……之讨论”。我认为对大多数人来说，在这方面的讨论意味着参与拟订结论。它肯定意味着在作出最后决定之前的各个阶段的参与。我不认为暂行议事规则第48条在这方面有何特别作用。它肯定无助于非正式协商并不存在的这一论点，因为在我看来国际法庭可能会要看证据。证据是什么?首先，这些是不是会议?我认为联合国的惯例是十分重要的考虑，事实上我们已经确立将非正式协商会议列入《日刊》的惯例。它们列在题为“排定的会议”之下。《日刊》的编辑肯定认为非正式协商是会议。然后我们必须看其他证据，例如在非正式协商中进行的活动。现在，今晚许多同事已经相当详细地提到在非正式协商中考虑的重要事项以及在非正式协商中出现的安理会的重要工作，在这方面我将不再重复。我认为巴西代表十分明确地提到了在非正式协商中作出的各项重要决定，尤其

是在根据制裁决议进行审查方面。这里我们有着决议中合法授权安理会进行审议的各项决定。安全理事会被要求进行这些审查,而它是在非正式协商中这样做的。因此有大量的证据说明在非正式协商中的确发生授权的合法行动。

这些想法使我得出结论:巴西代表有关需要使安理会议事规则适应新情况的话完全正确。我可能不同意他所提出的需要澄清议事规则的原因,但是当然在我们的规则中目前有许多不明确的地方,并且我支持他的建议,即在最近的未来在工作小组中审查和澄清这些不明确之处。

现在回到法国代表提出的建议。我要重复我认为他的建议包括实现透明度的一些十分有益的步骤,并且补充在过去12个月中已经采取的有益步骤。我们认为,安理会可以感到相当的满意,诸如有关与部队派遣国磋商的11月4日的声明中所载的措施和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在发言中提出的进程使安理会走上正确的道路。

但是,我的确想强调,我坚信不加区别地在开始审议一个新问题时举行公开会议应该成为安理会理所当然的事情。至于更广泛地使用公开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审议象我们昨天听取的卢旺达副总统的发言和谢瓦尔德纳泽总统今年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这样的重要的发言:它们在安理会透明度方面有十分重要的位置。但是,它们只是安理会必须走的道路上的初步步骤。

我们认为,联合国已经进入一个新时代--在这个时代安理会不但必须有效地行动,而且必须象《宪章》所预见的那样被认为是透明和公正地行动。如果效力是唯一的标准,那么我们便担心,安理会最终的效力将逐渐减少,因为它所依赖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和资金并代表它们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将越来越不提供支持。

我赞扬这个主动行动,并且希望我们将能够在明年沿着这条道路采取更多的步骤。

卡登纳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安全理事会再次有机会开会讨论其程序问题。由于法国在载于文件S/1994/1279、作为1994年11月9日的信的附件的备忘录中提出的建议,我们能够这样做。

阿根廷共和国十分重视安全理事会的程序问题。我们认为,通过适当使用程序可以在实现这个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联合国机构的透明度、代表性、相互作用、效率、公开性和效力等目标方面取得重要进展。

法国相当正确地提醒我们,暂行议事规则第48条指出:“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法国还提醒我们,目前的做法似乎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偏离了这条规则的规定,并且这种情况已持续了多年。

今天可以指出,安全理事会的大部分工作是在所谓的非正式磋商中进行的。在磋商过程中密集地讨论分理会面前的问题,提出、谈判和达成有关决定。在某些--虽然越来越经常的--情况下,所作出的决定涉及给主席的信、主席声明、对新闻的声明以及甚至向冲突地区或局势派遣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等情况。

有些人认为,这些安理会非正式会议实际上是安理会会议,虽然严格地说它们并不是安理会会议。这种看法可能可以得到纯正式和法律观点的支持,但是我们不完全同意这个观点。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总是适当广义地解释准则和标准,即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特别鉴于《宪章》第三十条的内容以及新西兰常驻代表刚才提出的理由。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些理由。

法国的建议表明,我们应在三种特殊情况下更经常地使用公开会议:通过决议或宣读声明;在安理会讨论一个新问题或开始对一个重要问题进行审议时举行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情况介绍性辩论;以及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公开地交换意见。

阿根廷共和国支持这项主动行动。它认为,探讨实施法国建议的新办法的适当性和可行性是有益的。我们认识到,调整我们目前的做法可能需要一些时间,并且要求这样做的真诚意愿。

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在这种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之间谋求有效的平衡。非正式磋商目前的形式是极为有益的。

安理会过去四年工作的紧张速度必须促使我们仔细审议如何最好地执行法国建议的问题。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我们还应该重新考虑设立安理会工作小组的最

近趋势。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明确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采取行动。此外，我们还必须在具体或一般性问题上使用安理会所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我们将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在适当的时候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但是，透明度的问题不能被限于讨论安理会应该召开哪类的会议，或应该有哪种类型的会议组合。正如我的巴基斯坦和新西兰同事所说的，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态度必须基于某种行为形式。

今年，安全理事会已经决定执行一些有关这个问题和其他问题的重要的主动行动。这些行动除其他外，包括安理会最近决定根据《宪章》第四十四条的精神与部队派遣国以及与秘书处举行会议。

我们还要强调这样一项决定，即安全理事会主席应以提前通知的方式定期向广大会员国汇报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在我们刚才论及的程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还需要得到其他一系列措施的补充，这些措施可有助于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代表性和效力。这些措施可包括涉及以下事项。

首先，《宪章》第32条阐明联合国会员国由于安全理事会考虑中之争端为当事国者，应被邀请参加关于该项争端之讨论，但无投票权。

我们大家都知道，安理会几乎总是在非正式磋商中对某一冲突进行讨论。迄今冲突当事国可以参加的正式辩论一般来说都是通过决定的场合--这些决定已经在非正式磋商中作出。

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可能伤害冲突当事国，因为它们于是必须把维护其立场的任务委托给另一个国家--安理会成员。当一方是安全理事会成员，而另一方不是其成员时，情况就可能更加糟糕。

我们认为，也许可以通过邀请当事国参加正式会议，而且也可在某种程度上并在有相应限制情况下邀请它们参加非正式讨论，来纠正这种情况。实际上，我们试图通过诸如“阿里亚”方式等措施来纠正这种情况。但是，按我们的理解，这一替代办法

只是一种治标方法，因为对这些议题的真正讨论正在其他地方进行。

第二，另一个问题涉及安全理事会本身内部的透明度。在这里我们指的是我的尼日利亚同事以前曾提到的可以称之为“内部”透明度问题。在安理会呆了一年以后，我们认为，安理会的资料一开始就没有以完全令人满意的方式分发。这种情况造成各代表团在某种程度上无法平等地对某一问题作出反应。

应该认识到，秘书处为向安理会成员提供最新资料正在作出重大努力。这项努力近来已多次取得很大进展。但尽管如此，我们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资料都是由新闻界在每天上午的新闻发布会期间首先得到，然后才送到安理会成员手中。情况不必如此。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对透明度的需要的注意在某种程序上歪曲甚至影响了安理会的工作。

显然，安理会今年已开始就安全理事会的议事规则进行非常积极的辩论。大会已在其一些论坛中，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讨论这个问题。

但我们认为应特别引起注意的是，安全理事会包括其常任理事国--正如本次会议所表明的那样--准备非常认真地听取广大会员国发出的信息，以使它能够相应行事。我们认为，这样做--即加强我们的共同工作，确保意见一致并鼓励一种积极的态度--对安全理事会及其同广大会员国的关系都是一个非常积极的因素。但是，它的成功将最终取决于大家的合作。仅仅有工具还不够，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一工具所提供的机会。

阿根廷共和国决心继续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该进程--通过参与--旨在加强安理会，从而使它能够在需要作出更大努力的国际范畴内充分履行其职责。

奥尔海耶先生（吉布提）（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非常赞赏法国代表团就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问题采取的深思熟虑的主动行动。实际上，今年9月法国外交部长阿兰·朱佩先生在大会发言时就提出了建设性意见，随后法国的默里梅大使又在安

全理事会作了介绍。

我们完全欢迎这项主动行动,其焦点是,许多代表团都认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应具有更大透明度。鉴于这个问题十分及时并极为重要,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应该就对一个“透明安理会”的职能必须知道些什么征求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的意见。今天,“消费者”必须表达他们对“产品--其内容或提供方式”,或两者兼而有之--的关切。

毫无疑问,消费者即联合国广大会员国都已一致表达对安全理事会透明度的关切。因为安理会已被正确地视为国际努力的焦点,它不仅要象过去那样采取集体行动和遏制国家之间的敌对行动,而且在很大程度上还要关心国家内部各社会和个人的国际人道主义权利。这扩大了联合国系统的作用。而且安理会已成为一种合理的世界秩序的关键,它使较小国家和各区域更加关切国际优先事项,而不仅仅是少数几个国家的私利。

显然,透明度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也许从某种意义上说,最不透明的就是透明度本身的含义。透明度的定义也许同联合国会员国数目一样多,如果我们要使它具有相关性并有用处,我们就必须充分缩小这个概念。例如,安理会最近收到了新西兰和阿根廷代表团关于,特别为部队派遣国提高维持和平行动透明度的方法的联名信。同法国倡议所载关于改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同扩大其他会员国的参与之间的平衡的建议一样,这当然也是透明度的一个重要领域。

不幸的是,安理会其他成员无疑将提出他们自己的额外提议,这些提议可能最终无意地促成建起一座任何人都认不出的大厦,它根本不是我们所希望的东西,即透明我们会发现,我们只是朝着一个没有确定的目标采取象征性步骤。实际上,以零敲碎打和临时权宜方式即兴发挥和创新。因此,我国代表团所关切的是,这种建筑或实现透明度的“堆砌”办法是否足够或有效。最终产物是否将只是进一步限制我们?是否有我们最好承认的无法预见的透明度限制?

不忽视安理会假定的地位、机密性和特独性也是重要的。为了建立透明度,安

理会的独立性和机密性是否会遭到侵犯或损害,其“神秘性”或“神奇色彩”是否会减少?在向非理事国公开其程序和审议方面已经取得了不能忽视的重大进展。一些理事国相当有效地扩大了安理会同其区域的各国以及实际上同联合国更多会员国的双向信息流通,同时也加强了安理会对其区域的各国以及更多会员国的想法、关切和建议的审议。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孜孜不倦地努力维持同大量国家的这种流通和对话。我们认为,更广泛和更有效地使用这一办法将大大促进透明度的实现,尤其是如果安理会决定同一个特定区域的国家就它们特别感兴趣的摆在安理会面前的事项定期举行“近距离会谈”的话。

总的说来,我们必须接触更多的会员国,使它们获得其所需的机会、投入和透明度。现在的任务是确定这一透明度的确切性质,这种透明度要足以满足全部、区域或特定会员国,包括部队派遣国在内的需要,同时维持安理会的效率、效力、公开性和威信。

这些是重大事项,我国代表团感到安理会应当作出一致和认真的努力来解决这些问题。安理会的文件和程序工作组进行进一步的探讨和检查之后,在考虑到安理会全体成员的观点的情况下,我们可以指望使这一问题获得非常需要的澄清、改进和动力。这样,我们将对透明度具有更明确和更全面的了解,并确定其实际意义。安理会已经在破除环绕着透明度的概念和实际做法周围的迷阵方面取得了很大进步,我国代表团感到,如果安理会继续有目的和有组织地作出努力,则将使各方都获裨益。

罗文斯基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我国代表团赞同我前面的一些发言者的观点,即安全理事会的一些工作方法已经过时和应当修订,以便提高效率和在安理会的决策进程中实现更大的透明度。我们也知道会员国对安理会的运作方式提出的大量批评,这种方式被认为是不必要的僵硬和保密。

另一方面,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过去一年中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对这一批评作出了反应,着手处理了其活动中更大透明度的问题。安全理事会主席已经开始就安

理会的工作向非安理会理事国举行定期通报的做法。在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和秘书处代表之间举行了定期会议。

尽管这些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步骤,但这显然是不够的。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使安全理事会的会务更少僵硬、更加透明,以及从许多非安理会理事国的角度来看,更加民主。

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法国代表团编写的备忘录,其中包含了增加安全理事会工作中透明度的令人感兴趣的建议。作为安理会的一个非常任理事国,我们全心全意地欢迎充分运用《宪章》的有关条款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的前景,以协助安理会理事国同非安理会理事国之间就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问题进行更广泛的意见交换。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法国代表团提出的大多数建议是有益和值得考虑的。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必须在以实现更大透明度的合理目标为一方和保证效率和效力的同样重要的原则为另一方之间取得正确的平衡。无论怎样,所设想的改变应当改进安全理事会的效率和效力。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非安理会理事国参加的安全理事会的正式会议应当主要用于对关键问题进行辩论,例如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紧急局势,或是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决定。在这方面,我们同意法国提案中的说法,即不存在自动召开这些会议的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的既定做法尽管受到一些非安理会理事国的批评,但已经证明它是有的,我国代表团认为应保留其目前的形式。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的信念,今天审议中产生的观点和建议将大大有助于找到加强安理会工作的效力和透明度的正确的方法和机制。这反过来毫无疑问将提高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眼中的威信。

休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欢迎有关探索更多利用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机会的建议,包括非理事国就审议中的事项发表看法的会议。这一想法是安全理事会改革其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努力中的又一个重要步骤,以便增加其透明度和向非理事国对安理会工作作出贡献提供更多和经常性的机会。我们面前的提案

进一步发展了过去18个月安全理事会程序中引进的许多创新办法,包括最近在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和秘书处之间就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改变进行的磋商和现在就安理会会务向非理事国进行的每周通报。

与此同时,美国代表团忆及,安理会应当在决定如何审议其面前每一事项的结构时应当谨慎行事。具体地说,安理会审议的形式不应当损害其职能,其职能仍然是迅速就其面前的事项达成协议。除了这一附带条件之外,我们期待有机会在个案基础上在安理会审议其工作时举行公开会议。

富尔奇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这是你当主席我在安理会上的第一次发言,我谨首先表示,我国极大和衷心地赞赏你在12月份指导安理会工作时所表现的平衡与智慧。

我们感兴趣地阅读了法国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备忘录。正如成员们所知,我国曾努力在关于安理会改革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现行的辩论中起积极作用。在这方面,除了扩大安理会的问题以外,我国还一再强调我们特别重视有关安理会改革的“其他事项”。

因此,我们欢迎一个常任理事国--法国的这一贡献,欢迎该备忘录中暗示,安理会的工作需要有更大的的透明度。我们完全同意,必须恢复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第48条的活力,该条规定:

“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安全理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

这一条规则已经置之不用了,相反宁愿进行没有记录的非公开非正式协商。我们现在认为,重新肯定第48条,重新建立常规(即公开会议)和例外(即非正式协商)两者之间的适当关系的时候已经到来。

因此,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对法国的建议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更多地举行公开会议。目前,安全理事会只有在一种情况下必须举行公开会议:即为了通过决议或主席声明所举行的几近仪式性的会议。对此,法国的备忘录要增加两种新的情况:就安理会将要审议的新问题举行方针性辩论,所有会员国都可以参加;以及安理会成员

国之间就具体问题公开交换意见。

我们认为,第一种做法特别令人感兴趣。比如,它能让有能力而且愿意为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直接参加安理会有关该行动的最初辩论,包括它们的部队将要履行的任务的定义。意大利对这个问题非常敏感,特别是在我们在索马里的困难经历之后。正因为如此,我们曾对阿根廷和新西兰有关这种参加形式的最近倡议表示热烈欢迎。

虽然正如我所言,我们赞同并支持法国提案的实质,但我们不想用这些提案来代替或取代有关安理会非正式协商的更经常、有系统和全面的情况。在改革工作组的辩论中,我们经常提出得到这种情况的必要性。

如果我们一方面同意,在安理会中举行非正式协商以拟订安理会的方针和决定是有用的,而且或许是不可避免的,因为保密经常起着关键性作用;但另一方面,我们要再次强调及时、经常和详细地通报的必要性,如果可能,就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或担任主席的国家的代表团一名成员作通报,以提高透明度。如果认为有必要,现任主席可以得到上任主席和下任主席代表的协助,照“三驾马车”的办法做,这种做法在欧洲联盟已是一种由来已久的做法,近来又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中得到采用。事实上,我们各国首都完全有理由期望迅速和可靠地了解安理会对安理会职权范围内各主要问题的方针,以及辩论的每一个阶段的情况,甚至是可能继续通过非正式协商方式进行的辩论。不用说,现在提供的零碎的情报不能满足这项要求,这些情报完全靠担任安理会成员的国家的个别同事好意提供--当然,我们还是非常感谢他们的。没有他们的帮助,我们对隔壁协商会议室中发生的情况常常会一无所知。

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用法国文件的原话说,

“分发非正式会议的讨论内容”(S/1994/1279,附件第9段),

是做到真正透明和名副其实地改造联合国的工作方法的一项必要条件。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意大利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丹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霍孔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北欧国家:即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和丹麦发言。

北欧各国欢迎法国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提案,见1994年11月11日文件S/1994/1279。我们也欢迎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讨论这些法国提案的倡议,让非安理会理事国也有机会表达意见。

法国的提案和这次会议的召开,说明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需要有更大的透明度。正如法国备忘录所指出,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可以有两种办法:要么让非安理会理事国更多地了解安理会内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情况,或者更多地举行安理会公开会议。北欧各国认为,应该双管齐下。

关于了解非正式协商的情况,我们赞赏已经采取的步骤。我们欢迎最近确定的做法,根据这种做法,安理会主席定期为非理事国举行新闻会议。我们认识到,这些会议必然有它们的限度,但我们认为,它们还可以进一步发展。我们要强调,非理事国有责任充分利用这种新机会,通过积极参加通报会议鼓励加强对话来了解关于非正式协商的情况。

关于安全理事会举行更多的公开会议问题,北欧国家也认为,仅仅增加我们今天所熟悉的那种会议,不会产生多大的成果。公开会议的组织方式必须改变。在法国的《备忘录》中,提出了两种新型的会议: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可以参加的方针性辩论以及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公开地交换意见。

北欧国家比较倾向于第一类会议,即方针性辩论。《备忘录》建议,安理会在处理一个新问题时,或者在审议一个重要事项的初期,应经非成员国的请求邀请它们参加辩论,以便听取它们关于该议题的意见,并与它们讨论可能采取的行动。北欧国家会欢迎这种方针性辩论。但是,我们认为,这种辩论不仅仅应当在安理会审议一个项目的初期进行。非成员国参加的辩论在安理会审议的较晚的阶段也是有益的。

但是,我们有些担心的是,在安全理事会的正式环境中,这种方针性辩论结果可能成为一种流于形式的事务。因此,重要的是,应当由真正的对话,而不仅仅是照本

宣科。法国的建议如果以这种方式实施,可以为我们提供一项有用的工具。

北欧国家还希望考虑安理会是否有可能举行公开会议,以便在安理会各成员间就适合于以这种方式处理的事项交换意见。

当然,在讨论审议中的建议时,我们必须认识到,有必要确保不要无谓的增加安全理事会以及非安理会成员的工作量。法国的文件指出,我们必须在公开和效力这两项要求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北欧国家同意这一观点。我们只是要补充一点,即公开和效力未必是对立的两极。

最后,我要强调指出,北欧国家认为,法国的建议是补充、而不是取代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和秘书处按照1994年11月4日的主席声明中阐明的方式进行协商的安排。法国代表刚才已证实了这种理解。

我们认为,加强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对话可以提高这些行动的效力。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应当有条理地进行,注重特殊关键的方面,定期地举行,并且在审议延长和/或调整现有的任务期限时举行。在可能时,安全理事会在决定发起一项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前,也应当与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协商。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土耳其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巴图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高兴地祝贺你担任12月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我深信,在你干练的指导下,安理会将成功地履行其职责。我还要向美利坚合众国的奥尔布赖特大使致意,她出色地主持了11月份安理会的工作。

冷战的结束使安全理事会摆脱了政治束缚,使它能够发挥大为扩展的作用。安理会的工作量大量增加。但是,我们面前出现了一项新的挑战:我们必须使安理会更具有透明度,更加负责和民主。这反过来要求进行真正的改革,包括改变安理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方法和程序,以反映民主化精神。因此,我们积极增加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在大会和不限成员工作组的会议上,我们一再表示了我们对于安理会决策进程

透明度和民主化的观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下一轮审议中,我们将继续详细阐述这一问题。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们欢迎载于文件S/1994/1279内法国的倡议。我们支持其主旨。的确,绝大多数会员国共同希望安理会举行更多的公开辩论和会议。

根据《宪章》第25条,各会员国同意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这使得安理会成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独特机构。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权威源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安理会根据《宪章》第24条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因此,安理会的决定必须符合广大会员国的观点。

安理会的决议必须具有充分的协商一致的基础。这也是《宪章》第1条第4款的文字和精神中所固有的规定。该项将“协调各国行动”列为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因此,应当为安理会和广大会员国之间进行对话拟订一项可靠、可行的机制。这将使广大会员国在必要时参与安理会的决策过程。

为此目的,我们支持《备忘录》第3段(a)分段所载的建议,即建议召开

> “本组织所有成员都可以参加的方针性辩论”。(S/1994/1279,附件,第3段)

我们认为,此类会议不仅应在安理会准备开始审议一个重要问题时举行,而且应在安理会就这一问题采取行动前举行。这样一来,这种决定能更准确地反映广大会员国的意志。

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通过半个世纪后,仍然是暂行的。安理会目前的工作方法极端依赖于这一仍然暂行的文本第48条所载的含糊规定。我指的是“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这一短语。这一短语已经成为安理会的真正议事规则。应当审查并在必要时适当界定根据这一短语确立的非公开、非正式协商。

鉴于依照《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数量日益增加,缺乏有效的协商机制以及安理会决策的秘密性使广大会员国极为关切。

在这方面,我要特别提到经济制裁的强制执行和审查。由于全体会员国必须遵

守联合国强加的制裁，关于制裁的决策和审查程序必须具有完全的透明度。要使制裁机制具有效力，必须得到会员国的充分合作。只有通过受影响最大的国家付出巨大的牺牲，才能确保制裁的成功实施。因此，很难理解为什么要在非公开、非正式的协商中审查现有的制裁机制。

在此我要提出一项具体建议。我们请求安理会考虑在公开会议上通过公开辩论审查现有的制裁机制。同样，土耳其审慎地认为，制裁委员会也应当在公开会议上进行其审议工作。我们强烈认为，安理会在制裁方面的活动的公开性将使得这一制度更加公正和公平，从而加强联合国实行的经济制裁所得到的国际支持。

另一方面，目前的作法表明安理会大量行动以秘书处在非公开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口头提供的情况为基础。为了使广大成员国能够更好地理解有关行动的动机，这些口头情况介绍应以书面形式散发。

法国备忘录的结尾处最好地总结了审查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的极端紧迫性。它指出，

> “这样，安理会就会得到更大的依赖；既然安理会负责以会员国的名义行使，就应该以这种依赖事它同会员国团结一致。”(S/1994/1279，第19段)

实际上，安全理事会由于代表广大会员国行事，负有保持会员国的信任以及它在它们眼中对于其决策进程所负责任的主要责任。这无疑将提高安理会的道德权威，并将在真正支持其决定执行方面促进其效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土耳其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奥地利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就座并发言。

祖哈尔里帕先生(奥地利)(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允许我祝贺你作为安全理事会12月份主席指导其工作所表现出的效力。

安全理事会依据今年11月4日所发表的主席声明，决定扩大安理会同部队派遣国之间交流的机会。尽管该决定只是有限地包含了最初的建议，我国代表团却对之表示赞赏并将非常密切地注意其实际执行。

今天，我们欢迎法兰西共和国外交部长所提出的倡议，它反映于法国出席安全理事会的常驻代表今年11月11日所提交的备忘录中。我们认为它与上星期提出的其他有关倡议一道，是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适应于本组织民主要求的认真努力。我们赞赏今天就未来辩论的可能构架进行的公开辩论。用富于哲理的话来讲，我认为我们今天进行的是一次“总辩论”。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为此采取有效的集体行动，如果不是联合国唯一的主要目标也是主要目标之一。《宪章》的起草者把执行这项任务的主要责任赋予安全理事会，以确保迅速和有效的行动。

另一方面，把本组织成员完全排斥在关于具有根本政治重要性的立场的制定之外而同时责成它们执行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决定，显然不是《宪章》起草者的意图。第31条和32条的意思不是如此。因此，需要在迅速和有效的决策的必要性与在适当时机让各有关会员国有机会表示其看法的必要性之间找到一种平衡，从而确保安全理事会在制定和作出决定时考虑到它们的意见。

在这方面，法国的建议值得认真检查。它用笛卡尔逻辑讨论了大多数改善安理会和非安理会成员国家之间交流的努力中所固有的困窘之处。

法国的备忘录提议

> “安理会准备开始审议某一重要问题时，举行方针性辩论，本组织所有成员都可以参加。(A/1994/1279，第3(a)段)

我们认为，这项认真草拟的建议的关键内容包括包含各种意见交换的“辩论”以及在安理会开始审议一项重要问题时，组织辩论。

法兰西共和国外交部长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发言中宣布：法国赞成安理会举行听取本组织成员国的看法并与它们进行对话的正式会议，而不放弃非正式磋商的模式。“进行对话”清楚地表明了一种交流，它要求非安理会成员国家的负责性和自我克制。因此，为了保证一种可行的程序，积极参加必须仅限于对具体议题有特别兴趣的代表团。

我们希望,公开辩论将被看成是一种有益的作法,而不是安理会在完成其任务中的一项负担。实际上,法国备忘录第3(a)段中的建议可有助于安全理事会更有效地作出决策,而且会有助于提高各国政府执行安理会决定的政治意愿。

此外,我们认为第3(b)段中的建议是旨在提高安全理事会透明度的另一项内容。同样,必须在公开交换意见和必要的非公开辩论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最后,我要强调:法国的倡议还必须在某种程度上被视为大会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工作小组框架内提出的建议和辩论的结果。我们饶有兴趣地等待着该工作小组即将举行的会议,我们希望这些会议尤其将使人们更好地了解如何能够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奥地利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印度尼西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维比索诺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谨借此机会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12月份主席。

对我来讲,代表不结盟国家就不结盟运动极为重视的一个问题发言是一项特殊荣誉和特权,这个问题就是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不结盟运动曾多次要求对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工作方法进行改革。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法国的主动行动,它对实现更大透明度和民主化以及更多地参加安理会工作的决策过程的要求作出反应,方式则是通过近年来已停止使用的公开辩论的做法。其实,不结盟运动开罗部长级会议曾具体地要求在作出决定之前增加正式和公开会议的次数,从而使各国能够最广泛地参加安理会的工作。我们希望,这是安理会成员与非成员之间进行更加有意义的对话的开始。今天的这次辩论必须成为对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更广泛问题进行审议的一部分,对此不结盟运动是持赞成态度的。

正在审议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在作出决定时要依赖于公开辩论,尤其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1段,安理会的行动代表全体会员国,因此应对

它们负有责任。透明度的精神和民主运作的需要不仅要求安理会举行公开会议或在公开性和效率的要求之间实现正确的平衡,而且要求在作出那些对全体会员国有约束力的决定之前同广大会员国进行有效协商。决策指的是安理会的整体运作,并且协商必须成为一项经常的特征。这种协商的具体模式可能有必要是灵活的,以便安理会在必要情况下作出迅速决定的能力不致受到任何削弱。

法国提出的方针性辩论使本组织会员国能够广泛参与,以便对某项议题发表其看法并对可能采取的行动进行讨论,这似乎表明联合国会员国作为一个整体表达共同利益是可行的。然而,该建议遵循了安全理事会在其成员倡议下已经采取的一些措施。非正式磋商议程在《日刊》上登载、安理会工作的每月预告、主席对会员国所作的简报、以及在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与秘书处之间进行协商方面的努力,所有这些的确都对广大会员国更多地参与安理会工作作出了贡献。这些措施与包括不结盟国家在内的会员国的渴望是一致的。然而,我们谨建议,这些措施得到制度化,而不致因个人的喜好或倾向而受影响。不结盟国家还愿强调指出,必须使《宪章》第五十条发挥作用。在这方面,有必要使该条所设想的协商制度化,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从而使有权这样做的非成员能够就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案与安全理事会进行协商。

此外,正如不结盟运动开罗部长级会议公报所要求的,安全理事会应采取适当措施,让有兴趣的非成员参加任何机制,比如安理会可能设立的、协助它解决审议中具体事项的特别附属机构。

法国的建议同其他一些已得到采纳的措施一道是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过程中向前迈出的一步。而处理全面改革安理会的整个问题的主管机构则是大会本身。局部措施,不管其如何值得称赞,都无法代替大会提出的改革。大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正就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有关的一系列问题进行讨论。该工作小组的报告指出,各方对以下设想已经具有一致看法,即安理会成员数目应当增加,并且这种增加的范围和性质应得到进一步讨论。关于工作方法和程序,工

作小组承认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加强透明度并反映广大会员国的民主愿望。

不结盟运动目前正在拟订各种建议,以导致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形成一种具有建设性的关系。其中包括以下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应包括更多的情况和更具分析性,并且象《宪章》所预见的那样,应就具有关键政治意义的问题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这将使大会这一联合国唯一具有普遍代表性的机构能够对载于报告中的问题进行审议,并向安理会提出必要建议。

同样,《宪章》第十二条所载各项条款在解释上应更加放宽。在这方面,安理会的权威和信誉显然将受益于确定这样的事实,即大会所代表的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对安理会提出的某项具体行动方针具有广泛的协商一致。

另一方面,安全理事会主席与大会或其代表之间进行磋商的做法应当制度化,从而使这两个主要机构之间能够进行更有效的情况交流。此外,安理会主席可以就具有紧迫政治性质的问题向大会作出简报,或者与安理会的一份相应的特别报告同时进行,或者以此代替特别报告。

即便这项重要的法国倡导获得通过的话,全体非正式磋商中作出决定的问题仍未获得解决。因此,不妨采取一些措施来解决该问题,比如确定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或其代表就非正式磋商的结果进行有系统和制度化的简报,并印发这些磋商主要内容的要点。目前偶尔举行的简报,尽管前向迈出了一步,但总的来讲是粗略的,除安理会正式文件所载内容之外,并未提供更多情况。这些建议将提交工作小组审议。

在对代表着正确方向的法国其它方面的努力表示欢迎的同时,我最后谨表达不结盟运动的希望,即它所提出的意义更为深远的改革建议将得到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中给予充分考虑。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刚刚收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一封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

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奥马尔·萨西尔比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安理会会议厅旁为他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加拿大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卡斯加德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祝贺你担任12月份主席。我还要感谢你的前任美国常驻代表，她上个月主持了安理会的工作并为增加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再次采取了有益的步骤。

我国政府欢迎法国提出的旨在鼓励安全理事会在此决策过程中更多采用公开辩论的建议。我们希望表示，我们支持在法国备忘录中提出的程序，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安理会最近在透明度和增加同非安理会成员国的磋商方面对此工作方法实行了很多改革，这项建议完全在这些改革的范围之内。此外，11月4日关于同部队派遣国磋商的主席声明得到了迅速的执行，已经证明极为有益。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一向认识到需要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确保安全理事会迅速和有效地采取行动。这一要求显然继续适用。但是，我们同意法国和其他许多国家表达的观点，即似乎经常没有任何理由不公开表明安理会成员对某一特定问题的立场。如果各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导致做出这种决定的原因，它们就会更积极地支持安理会的决定。不必要的保密可能有损害一般会员国对安理会行动的支持的危险。

我们还欢迎增加感兴趣的会员国在安理会就与其相关的问题特别是在审议这种问题开始时发言的机会。我们希望能够在不过度增加安理会已经繁重的议程的情况下做到这一点。当然，每一次进行公开辩论，安理会总会面临发言名单过长的危险。但是，我们相信各会员国将限定自己只谈与其直接相关的问题，一国代表其他国家发言的做法将进一步推广。

我们坚决认为执行法国的建议将会产生重要和积极的影响。各会员国能够宣传其主张和分析安理会决定的依据将会加强这些决定的可信性。进行更多公开的审议也会增加公众对本组织工作极其重要一部分的理解。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加拿大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哈拉奇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12月份主席。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法国代表提出的旨在增加本组织广大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决策过程中的作用的建议。这是一个再次思考安全理事会确定的一种做法是否合理和明智的可喜开端,这种做法使安理会可以尽可能多地依赖保密。这种保密做法不仅仅是针对广大会员国,而且针对安理会正在秘密辩论的一个问题的直接当事国。假设前一种情况有时候出于实际目的可能是必要的,我国代表团认为,后一种情况就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

我国代表团亲自经历过安全理事会秘密审议与我国直接有关的一个问题的做法而产生的极度失望。与这种试图以效力为幌子为安全理事会秘密做法进行辩解的主张正相反,现在众所周知的我们的经历仅仅表明了安理会少数几个成员的权宜之计和政治考虑。我们认为保密做法会产生猜疑,减损广大会员国的信心,如果安全理事会要努力维护其权威并且不采取强制的做法,它就应该避免这两种情况。

已经提出各项建议来纠正安全理事会的做法。迄今已实行的改革-例如在《日刊》上公布非正式会议或者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或其代表做了几次情况简要介绍,特别是由于最近才这样做-只是装饰性的。

法国代表团提出了两个方式,以便在正式会议和非正式磋商之间取得更好的平衡。首先,它提议在安理会试图开始审议一个重要问题时举行安理会非正式会议,以便使本组织会员国参加其称之为方针性的辩论。第二个方式,如果我们理解正确的话,是基于一个制度问题:要求举行公开会议,除非有绝对的理由才举行非正式会议

的准则。当然,在第16段中,法国文件(A/47/1994/1279)限制性地阐述了这一原则。在这方面,我希望强调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8条,其内容如下: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

我们希望,这些提议不会被视为包罗万象。我们如果要纠正这个问题,除了这些必须加以详细阐述和付诸实施的提议之外,还应该同时审议其他提议。安全理事会应该审议的一些想法是:第一,除非因特殊情况有理由举行非正式会议,安理会应举行公开的正式会议;第二,正如在安全理事会中所讨论的那样,安理会应考虑邀请冲突各方参加关于所涉问题的全体非正式磋商;第三,安理会应该向全体会员国分发其非正式磋商主要内容的书面摘要;第四,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建立就其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向全体会员国提供定期、有条理和实质性介绍的制度;第五,可以建立一个有效的机制,向非安理会成员国通报安理会的紧急会议和/或周末会议。

如果安全理事会以一种限制性的方式对待重要的透明度问题,并仅仅限于审议法国提出的受欢迎的提议,那么,说安全理事会已经"逐渐成熟"将是没有根据的奉承--也许可以说它"刚进入青春期"。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个发言人是日本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小和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就任12月份的主席。我还祝贺奥尔布赖特大使在担任11月份的主席时非常有效地领导了安理会的工作。

日本欢迎安理会采取主动行动,召开这次会议,来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式和程序。

随着冷战的结束,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已大大增加。安理会已逐渐把大量时间用于审议与这个领域有关的问题,并就此通过了许多决议。特别重要的是,安理会近年来开展的许多维持和平行动雄辩地证明了安理会对和平与安全领域的集中重视。我国代表团认为,对安全理事会作用的新的强调

本身便是一项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因为它反映了世界上的新现实，联合国，特别是其安全理事会应该在这个新的现实中成为维护国际秩序的中心机构。

然而，随着安理会作用的增加，改革其组成并改进其工作方式和程序的需要已变得日益重要。在这方面，日本非常感兴趣地注意到，人们一直在若干论坛上深入细致地讨论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问题。日本自己也一直积极参加这些讨论。

在工作方式和程序方面，日本一直在与其他持同样观点的国家进行合作，提出若干建议，以便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并促进安理会和非安理会成员国之间以及安理会和大会之间的对话。

从这个观点出发，日本赞赏地注意到，最近已为改进安全理事会的运作和透明度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例如，安理会去年决定，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提供对其每个月工作方案的初步预告。日本当时作为安理会成员强烈支持了这项决定。安理会还决定把每一次非正式会议的议程载入《日刊》，并向非安理会成员国提供决议草案的临时案文。此外，安理会主席最近还采取步骤，为非安理会成员国举行定期的情况介绍，向它们通报已经举行的非正式会议的要点。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安理会还决定在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举行会议，以便建立一个在三方之间进行磋商的机制。日本珍视这些努力，认为它们有助于促进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国之间的双向的信息流通。

正是本着这个精神，我国欢迎法国倡议增加关于某些问题的正式会议的次数，以便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并促进安理会和广大会员国之间的互动。日本经深思熟虑之后认为，如果要使安理会作为一个进行真正协商和谈判的机构高效率地运作，能够达成可以真正有效地解决危机局势的决定的话，非正式磋商是极其重要的，我甚至要说，是必不可少的。然而，与此同时，不应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会议仅仅视为给一项在非正式磋商中达成的决定盖上橡皮图章的敷衍了事的论坛。对于保证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和信誉来说，它在作为国际社会的执行机构坚决、有效和英明地作出重要决定时，在公众眼里的可见度是必不可少的。

日本认为,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式和运作并同时改革其组成将成为为提高联合国的这个关键机构的合法性和信誉所进行的全面改革的基础。日本强烈希望,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关于改革安全理事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在考虑到法国提议的情况下积极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式和运作。我确信,及时地在这方面作出的改进将大大有助于加强安全理事会和本组织的效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日本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人是波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在开始简短发言时,我要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11月份主席。我还要表示我们感谢你的前任马德琳·奥尔布赖特大使在担任安理会11月份主席时所取得的成绩,并向她表示敬意。

波兰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愿意不断对其工作透明度问题进行审议。由于有了最近一致同意的关于就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协商的框架,今天的辩论是对各会员国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式和程序所表示的意见的又一种反应。

安理会本身已积极地寻求种种方式使非理事国更多地参与决策进程,这是十分重要的。由于我们仅仅处在这条道路的起点,这种做法是令人鼓舞的。它也将为即将重新进行工作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成员数目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增强有利的气氛。

波兰代表团完全支持法兰西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兰·朱佩先生关于增强各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辩论中的作用的倡议。在今天这一变得日益复杂的世界中,安理会或许会感到不在有必要时求助于其它国家的经验和意见则难以对付它的工作量。

法国代表团所建议的,“一种方向性的辩论”似乎是一种适当的讲坛使非理事国的声音为人们所听见,也是向安理会成员提供它们需要的信息的工具。它也将使所有参加辩论的人更好地理解它们必须考虑在内的彼此的立场以及各种制约因素。我们认为,一种“方向性的辩论”应该是双向的,它对安理会的成员和联合国各会员国是同等重要的。

法国代表团提出的第二个想法也从相当长的时期内各会员国一直在申述的观点中得出了适当的结论。我们欢迎以安全理事会的公开辩论替代一些非正式会议的可能性。下一步可能是安理会采取这一阶段各会员国的意见。

我们十分理解并同样具有国际社会成员充分参与联合国活动的愿望。波兰代表团一直支持旨在设想并执行本组织有关变革的各种倡议。因此，我们重申我们支持法国在文件S/1994/1279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并确认波兰代表团愿意参加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的进一步讨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波兰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澳大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罗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希望祝贺你就任安理会12月份主席。

澳大利亚欢迎召开安理会的这次会议并欢迎法国常驻代表采取主动提出了举行公开会议的建议。

这次会议的召开本身就证明了能够并应该举行本组织各会员国能够在其中发表其意见的安理会公开会议，以便安理会和各会员国能够讨论并考虑对我们所有人都重要的事项--特别是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

我们赞同1994年11月9日法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279）所载的建议。我们欢迎该信认识到安理会更多依赖公开辩论将增强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出反应的决策。举行安理会的公开会议是在朝实现这一目标的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虽然我们和已经发言的其他人一样完全认识到还要做更多的工作来进行必要的改革。

近年来人们对必须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惯例方面表示日益关切。这种关切已反映在不断要求改善安理会和联合国一般会员国之间的沟通和协商手段。

我们高兴的看到在有些情况下安理会已经听取了会员国的意见并已努力使自己对变革的要求作出反应。召开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以及秘书处的会议的

程序是这一方面的最近的好榜样,我们在安理会发言中曾对此表示欢迎。

安理会公开会议的重要意义早就在暂行议事规则中得到承认。随着要求安理会作出反应的复杂局势空前增多,以及其审议工作日益频繁,我们现在感到我们正处于这些程序将是十分重要的时候。

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公开会议的结构应该提供一种真正的基础来进行安理会与各会员国之间的交流。安理会审议会员国的观点,特别是受某一局势影响的各国的观点,是安理会审议工作的必要条件。

公开会议不应被用作为一种没有真正讨论的陈腐、没有内容的形式主义的程序。我们不把公开会议看成仅仅是各会员国或安理会理事国发表一些事先准备好的发言的又一种场合。《宪章》的精神以及暂行议事规则设想的真正的讨论和双向交流不仅是观点而是分析的交流,这种情况特别是在受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决定影响最严重的方面更是如此。本着这种精神,这些国家将需要更大程度的参与安理会的讨论和决定,而无论其是部队提供国、属于冲突地区的国家,或其他国家。

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记得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代表各会员国采取行动。因此,安理会对会员国的观点作出反应是讲得通的。第二十四条意味着信息的双向交流。关于其工作的各方面的更多的信息应从安理会流向范围更广的各会员国。但也必须有从它为之服务的整个国际社会向安理会的流动。它作为有效的代表机构的作用至少要求有这一点。

因此 ,我们欢迎这一倡议,认为它是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重大贡献,同时,我们强调我们十分重视继续在现有的基础上处理这一问题。例如,除了法国的建议所指明的公开会议之外,我们还可能需要探讨其它更为灵活的手段,按照《宪章》第三十一条所设想的那样确保各会员国,特别是受到安理会审议中的局势影响的会员国,进行讨论并在一定程度上参与其活动。此外,召开法国的建议中所列举的各种公开会议并不能替代继续改进安理会同部队派遣国之间必要的协商。

增加透明度的要求说明了一个更深刻的问题:有必要确保安理会得到充分的信

任,或象向法国常驻代表所描述的得到它所代表的会员国的充分信赖。这种更深刻的关切不可能仅仅通过增加公开听证会的数目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它可以通过确保安理会的扩大及其今后的组成反映真正代表会员国看法和利益的决策加以解决。

因此,我们重视关于进一步改革安理会和本组织的继续审议,以便确保安理会作出更积极而非被动的反应;希望它发展文化和方法,以便在战争或种族灭绝或大规模破坏发生之前识别和回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潜在威胁的局势--简言之,通过这些手段本组织可以发展使安理会注意正在出现的军事和非军事的全球性危机和威胁的预防性能力。

安理会的努力,特别是法国政府采取这个主动行动的努力应该得到我们的称赞。这是有价值的辩论,它可使我们对增加本组织的有效性作出重大贡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奥马尔·萨西尔贝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我愿首先表明,我国代表团与先前发言者一道对你主席先生表示的祝贺。我们深信这些祝贺是完全应该的。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问题已经影响,并且仍然直接地影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局势。安全理事会已经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局势问题上花了很多的时间和精力,我国代表团深表感谢。因此,我国代表团对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的缺点有第一手的看法。从我们的角度看,最引人注意的缺点是在透明度方面,或审议缺乏透明度方面,以及在安全理事会如何取得信息方面。

透明度应是安全理事会使所有会员国得到情况的特点,从而使安理会实现《宪章》的目标之一:“协调各国之行动”。没有协助透明度的正式机制意味着,透明度必须在非正式和实际上自愿的水平上实现。这种透明度没有足够地表现出来,安理会的决定未能充分得益于安理会之外有关会员国的意见和专门知识。缺乏非安理会

的投入只能损害安理会的工作并且造成一种影响,即安理会已经不再是所有会员国可以表达自己看法的工具,而是少数精英操纵的工具。如果安理会要实现“协调各国行动”的目标并且实现各国平等的基本原则,那么它不能够给人留下这种印象。

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安全理事会最近关于减轻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制裁的第943(1994)号决议。今年近夏天结束时,安理会外的一些会员国之间流传着已经拟制了这样的一个种决议的谣言。后来又有与这项决议具相反内容的草案已经拟制的谣言。有关实际上正在起草哪种决议的谣言继续传播和发展,有着各种推测。这种情况持续了几周,而任何非安理会会员国都不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注视前南斯拉夫局势的代表们成了那些注视自己宠信的名流最近活动的闲言片语专栏作家。许多星期过去了,初步草案才开始散发,第943(1994)号决议是否反映所有会员国的看法仍然是个疑问。

受到这些审议最直接影响的会员国怎么样作出反应呢?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次又一次地必须等待看安全理事会将怎样对待我们国家的成千上万的平民。就象据报道其丈夫被罪犯作为人质的妻子不知道警察打算怎样解救她的丈夫的情况一样。因此,我们会最积极地欢迎那些为本组织所有会员国规定公开辩论的主动行动,但是重要的是,应该允许有关会员国提供他们的投入,不是作为审议后想到的事,而是作为在审议开始时可以得到利用的宝贵资源。

安全理事会只是根据秘书处向他提供的信息作出决定。这种信息有时提供的太晚,有时候是前后不一致者甚至受到压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情况再次提供了一个例子。主席上星期二所作的声明能够确定对孟加拉维持和平者的袭击是故意制造的,但却不能具体指出谁对这次袭击负责任。我们认为,这种情况的荒唐是不言自喻的。

另一个例子是比哈奇。我要简单地引用11月25日合众社的电传报道:

“一位联合国发言人反复地保证,塞族叛乱者尊重大约方圆6英里和5英里的比哈奇区。但是他随便提及,由于炮轰而必须放弃联合国的观察站。后来取

得联合国地图的记者发现他们正站在安全区内。”

这是压制信息的明显例子，并且具有与根据《宪章》所谋求的利益不同的独立议程的气味。我们还不知道这个决定是在那里作出的。如果安理会决定继续只是依赖秘书处的信息，那么秘书处必须遵守最严格的事实标准，并且对那些使安理会，实际上整个联合国会员国无法得到真相的人采取适当的行动。不这样做是对所有会员国的蔑视，他们的福利和安全取决于本组织的正直无私。在我们的情况中，这种压制成为我们谋求不偏不倚的态度的工具。虽然许多人可以辩论是否应该绝对地采用不偏不倚的概念，但是我认为我们都可以同意，在谋求不偏不倚时不应该以牺牲真相为代价。

同时，我们认识到，我们能依靠的只有安全理事会，并且我们将继续在这方面与目前和今后的理事国一起工作。我们将向安理会和非安理会会员国继续提供有益的经验，特别是在透明度和提供信息方面这样做。我们期待这些问题和安理会的缺点得到解决，并且愿向法国政府和代表团表示我们最衷心的感谢，他们自己担负起这个十分重大的职责。我们认为它具备得到执行的潜力，而且只会对安全理事会作出改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结束目前阶段对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前，安全理事会成员在磋商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许多其他会员国关于所讨论的项目的意见。这些意见显示，大家都支持要更多地依靠安理会的公开会议，安理会成员对此也表达了明确的意愿。因此安理会的意向是，为努力改进安理会成员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间的信息流通和意见交换，应更多地依靠公开会议，特别是在审议一个主题的早期阶段。安理会将按个别情况决定何时安排这类公开会议的日程。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和程序工作组将参照所表示的意见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并立即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将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4/81。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7时20分散会